##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賴源聰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279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 專用區(一)(聚)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 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

## 研議事項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研議變更方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279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 專用區(一)(聚)細部計畫案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四、計畫緣起:

本案屬市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 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 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應依主 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及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 並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後, 併同辦理細部計畫法定程序。

本計畫區業於112年6月6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並於112年10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日。市府更新處爰依前揭主要計畫案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擬定本細部計畫。

####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南港路三段 130 巷、南港路三段 106 巷、松河街所圍街廓範圍內部分土地。
- (二)面積約4,462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3年4月5日公開展覽 30天,並以113年3月6日府都規字第11330017544號 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3年3月2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4件(編號2及4登記發言)。

## 九、辦理歷程:

- (一)本案經提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16 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實施者就委員意見進行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 (二)市府都發局以113年7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1133044174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重點如下:
  - 1. 於南側留設面寬至少 20 公尺之法定空地,併同西側公園用地及產專(一)(工)之開放空間規劃,提供開放空間串聯東西向供公眾通行。
  - 2. 車道移至北側,與區外人行步道合計留設面寬約 12.5 公尺開放空間,降低空間受車道切割之破碎感。

3. 基地西側與北側留設 2.5 公尺人行通道(同公展內容)。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後續請實施 者加強與住戶溝通說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室工印矿印訂重安貝曾公氏或團體思兄标理衣						
案名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279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一)(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王○達、林○師、李○柔、王(林○章、陳○珍、鄭○民					
	, , -	基本資料:				
	, , , , , , ,		合建、部分權利變換實施。			
	2. 本案相關	法令適用	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即擬定都			
	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	權利變換計畫併送報核日)(權利變			
	換評價基	.準日:民	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			
	二、 陳情訴求:					
	1. 本案實施者,建築設計地下層開挖至地下四層,罔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本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前陳情,請主					
訴求意見	管機關正視及導正。					
與建議	三、 陳情內容:					
	1. 本案開挖	至地下三	層:			
	已規劃 207 停車位,含(1)無障礙車位計 3 車位。(2)裝					
	卸車位計 1 車位。(3)法定停車位計 205 車位等已經滿					
	足。					
	2. 本案開挖至地下四層:					
	(1)實施者獲利可觀,卻罔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實施者無購買土地成本負擔,不列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檢討,且建造成本加成計算列入共同負擔。					
	(3)規劃 74 化	亭車位(?	全部是增設停車位且集中一層)。			

- 3. 請本案都市更新審議各階段實質審查,本案係屬南港區 產專區更新案之開端,請主管機關依法實質審查,並樹 立典範。
- 4. 請實施者提出解決方案及該解決方案的合理性說明。
- 5. 陳情人等提出陳情意見,並作發言登記。本案都委會審議,請都委會通知陳情人等出席並登記發言,說明意見。
- 審議結果應符合都市更新公共利益,具合理性、公平性。 為守護權益,若有不服,不得不循司法救濟之途。
- (1)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聽證、行政訴訟。
- (2)舉證之所在,即本都更案事權計畫書之內容。
- 四、 陳情內容部分說明
- (一)權利變換計畫書(p8-8頁)
- 1. 本案費用負擔:4,138,263,242 元。
- 2. 本案更新後總價值:9,612,556,090 元。
- 3. 費用負擔比=費用負擔/更新後總價值 4,138,263,242 元/9,612,556,090 元 x100% =43.05%
- (=)
  - 1. 地下四層造價 277,558,710 元(權利變換計畫書 p8-6 頁)
  - 2. 地下四層停車位計價 207,100,000 元(權利變換計畫書 p7-8 頁)

造價高出售價 70,458,710 元 (註 1)

(三)費用負擔比(註2)

建造至地下四層: 4,138,263,242 元/9,612,556,090 元= 43.05%

建造至地下三層: 4,138,263,242 元-277,558,710 元(地下四層造價)/9,612,556,090 元-207,100,000 元(地下四層停車位計價)=3,860,704,532 元/9,405,456,090 元=41.04%

註1: 造價高出售價 70, 458, 710 元

等同(1)每户「折價抵付金額多付 554, 793 元」(更新前 户數 127 户)

(2)可購入25個停車位的價值(地下四層停車位)

註2:費用負擔比(其他相關費用暫不考慮)

經計算較建造至地下三層高出 2.01% (43.05%-41.04%)

- (四)本案實施者/本案屬都市更新重建案
  - 1. 無購置土地成本負擔。
  - 2. 可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 3. 建造地下停車場
    - (1)地下開挖率達上限規模(建蔽率 65%)
    - (2)不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 (3)建造至地下四層,建造成本加成計算,且列入費用負擔計算,增加更新後折價抵付金額。
    - (4) 增設停車位 74 位,全部集中同一樓層(地下四層), 該停車空間將有可能登記為「區分所有建築物的專 有部分」,增加社區管理的難度及發生糾紛的可能。

(五)

- 1. 本案更新單元之戶數 127 户,按法定停車位 207 車位, 供土地所有權人選配,應可滿足。
- 2. 本案建築量體規劃係實施者主導,按實際開發量體檢討停車空間,基地內自行滿足,採最適量體設計,衡量更新後效益、增進公共利益等,責無旁貸。但是衡諸實際,上開數據出處皆來自實施者報核之事權計畫書內容,所見是盡地盡用、予取予求,與都市更新之本旨有違(註),實不可取。本陳情人等,為守護權益,陳情是有必要。(六)尚請主管機關明察,切勿漠視,並予導正。

註: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市府回應 説明

- 一、有關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包含:工程造價、共同負擔等)及權利變換估價部分,本市業訂有「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做為審查依據。
- 二、另針對本案地下層開挖率及停車空間檢討,應依本府 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112年9月12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 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停車空間

	規定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						
	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內容實施者皆應載明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書內,後續仍會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委員及幹事進行實質審查,並依審議會審決						
	為準。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委員會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決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後續請實						
	施者加強與住戶溝通說明。						
2台 贴	2 陆峰1 40位						
編號	2   陳情人   林〇婷						
	很高興今天能去參與「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279 地號等產						
	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一)(聚)細部計畫案」說明會						
	原本對都市計畫完全不了解,						
	經由都發局股長的說明,也有了初步的認識,						
	希望將來有關本案進度流程都能通知我參與/旁聽						
	讓我能多了解自身居住地區的進步與發展,						
	非常感謝。						
	上夕 軟 尺尺 如 徂 叭 诊 兹 上 注 力 如 雨 。						
	大多數居民都很盼望藉由這次都更,						
	讓我們原本老舊的居住空間得到改善。						
V b + 12	這次公聽會中里長所提到的防災型都更的容積獎勵,						
訴求意見	也很令人期待…						
與建議	若有機會實現運用我們的更新計劃案中,						
	期盼政府能促建商將規劃重點放在						
	建築周邊環境綠化及行人安全上。						
	期待我們未來的家園能舒適宜居,						
	充满文化及品質。						
	第2次陳情						
	根據 113/4/25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6 次會議中,委						
	員建議將279地號與鄰近幾個都更案作整體規劃,將街區						
	內公共空間整合成舒適的人行通道與公園綠化:						
	但參閱 113/8/8 即將舉行的 818 會議資料,簡報中修正圖						
	1-9 M 110.000 1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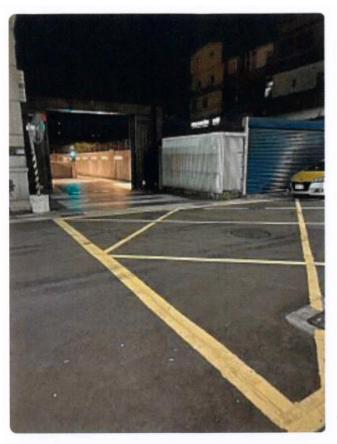
	(詳見修正對照表圖 10)中可見,目前僅對 279 地號進行退
	縮,是否因此導致建商在本案的建築設計上受到極大的限
	縮與困難,將原本對稱的兩棟建築,變成不對稱、不規則
	的畸形連通建築;再者,建築西側空間變小(中庭與 169 地
	號相連那一邊),建與圍籬的間距很窄,非常有壓迫感。
	建議是否能以原本兩棟對稱建築設計為主,再考量將周邊
	還能使用的區域用來加寬行人道或公園綠地,畢竟本區主
	要使用者是住戶本身,且當初設計時即已按規定預留下足
	夠的人行通道,比照前後建築之設計,可明顯看出新設計
	毫無美感可言,不但影響整體都市景觀,更擔心影響將來
	住戶居住品質,建議能納入考慮,感謝。
	一、查本府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
	新細部計畫案」,本細部計畫案亦於土管中配合訂定
	相關規定。倘本案基地符合防災型都更條件並符合建
	築物規劃設計者,得依防災型都更案及本細部計畫案
	規定提出申請。
古应回座	二、有關民眾第 2 次陳情,經實施者回應說明:「為留設
市府回應	足夠開放空間並串聯公園用地,以增加步行便利性與
説明	可及性,修正本案開放空間配置,基地北側採綠美化、
	南側採集中留設開放空間,提供完整舒適人行環境,
	本次調整車道配置,雖影響原先一樓規劃設計,但連
	通部分將設計為大廳挑空區。」,考量民眾所提內容係
	有關本案建築設計與規劃之合理性,建議後續實施者
	於都更審議及都設審議程序中,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
	溝通與調整方案。
委員會	
決議	PJ、纳用分元 1 ○
編號	3 陳情人 蔣○欣
	我是南港路三段 106 巷 13 弄住戶,我的房子 63 年建造,
訴求意見	現在已經是 50 年的老舊公寓,而且從台北市政府土壤液
與建議	化潛勢查詢系統查到本地區屬中趨勢液化區。近年地震都
	有老屋倒塌的案例,加上 4/3 以來大大小小地震不斷,每

市府回應	題況樓歧地還延員成本除不最多四解去幫上都了如近數樓決沒忙居市	住,戶戶經車結速的新全上為同很問果案人事全樓地蓋遍。蔣審安計	的裂痕,總是擔心害怕結構安全問外,現住戶有許多中老年人,身體狀梯看醫生都有困難,迫切需要電梯大下停車場要蓋地下三樓或四層意見分地下四層。因為 20 層以上大樓蓋則,而且地下深度越深,根基也較穩固,而且地下深度越深,根基也較穩固,而長說今年是大都更年,希望審查方人。 全和權益。 畫後續將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進行實質審查,並依審議會審決為
說明	準。	X 🐴 🕇	一口只只由上 上队审员日雷八州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林○章、王○達、王○義、林○師、 李○柔、陳○珍
訴求意義見	1133044174 號  一、(1) 依照規  地, 仍  先設計  (2)「另本  看, 與  (3) 本簡報  公展版	是函量 無	後局以113年7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 正資料內容提出下列陳情意見: 的修改,即便南側留設寬至少20公尺之法定空 不易串聯本169地號西側公園用地,修正後與原 異不大。請再補充說明人行空間串聯之開放性 言摘要)。 邊開放空間留設不完整,建議要以較大範圍來 間一併檢討,留設較具實用性及公益性的空間」 員發言摘要),請規畫單位再補充說明。 (內容-計畫構想(本投影片第9頁)與本都更案 圖9-5空間使用計畫(9-23頁)之差異(因車 ),請規畫單位再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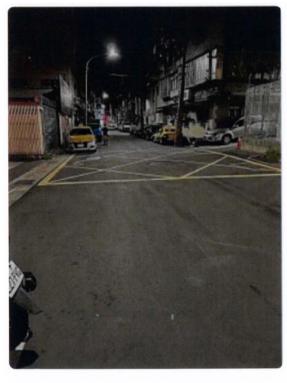
- 二、本案法定車位規畫為 205 個,「車道移至北側」與對面鄰居車道相對, 導致互相影響行車動線及安全性,又緊臨松河街紅綠燈僅 20 公尺更影 響往來之汽機車行車之安全,建議應現場會勘來確認其可行性 (請參閱 圖1、圖2、圖3)。
- 三、(1)為「整合開放空間」而將「車道移至北側」則本建築量體設計,將原本A、B分棟之設計改為A、B連棟;如此不對稱之設計,不僅影響外觀更大幅變更建築體配置及座向。以上推測是否有誤解之處,請規畫單位再補充說明。
  - (2)實施者完全無視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如此重大修正(自本四月底至七月初提出本修改內容,足足有二個月以上之時間)並未公開作相關變動說明,日後必衍生許多爭議。倘若需重新估價等所增加之費用,實施者應自行支付不可加注在公共負擔費用中。本案已在審議期間內,財務計畫要修正內容,必須循都更條例法定程序。擬試問本都委會審議單位:所謂通盤檢討,不應只顧及到公共空間之開放,社區全體住戶之安全及權益更不可忽視,如此削足適履,顧此失彼之修正案,鑑請退回此修正方案,重新審慎規畫。
- 四、(1)都市更新的方式,一般以建築物的改建、改造為主。社區的公共空間、相關設施等,經由不同的改造規畫,將呈現新的樣貌。應該落實「弱勢關懷」、「社區正義」與「自然保護」的理念,創造休閒、複合機能之優質網絡生活環境,是實施者的責任,也是居住者的期待。
  - (2)本案屬玉成段一小段 279 地號等,隔鄰即同地段 169 地號(建造已核發,已進入興建初期)。該二地號實施者相同,營造單位有可能也相同。因此,本二地號「其開放空間串聯之公共性應有明確之東西向連通」(即王秀娟委員揭第 789 次委員會決議之本意)。 鑑請 貴都委會審議審酌。



(圖1)



(圖2)



(圖3)

#### 一、經本案實施者說明如下:

1. 有關本案開放空間配置,原僅規劃2.5公尺人行通道串聯東西向,而有開放空間不完整、破碎之情形,為留設足夠開放空間並串聯公園用地,以增加步行便利性與可及性,修正本案開放空間配置,基地北側採綠美化,並與區外人行步道合計留設面寬約12.5公尺開放空間;南側採集中留設開放空間,留設面寬至少20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提供完整舒適人行環境。

# 市府回應說明

- 有關車道配置移設與行車安全性,未來車道將設有警 示燈並留設6M 緩衝空間,確保行人與汽機車行車安 全。
- 3. 建築設計調整之內容涉及都更審議部分,後續將依循 都市更新條例法定程序,於審議中階段充分說明討論。
- 二、考量民眾所提內容係有關本案建築設計與車道配置之 合理性及都市更新事業中財務計畫之議題,建議後續 實施者於都更審議及都設審議程序中,加強與土地所 有權人溝通與調整方案。

##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 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

內湖區潭美國小於107年遷移至行善路現址,位於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近年因鄰近社區快速發展,學區設籍人數大幅增加,近3年(110-112學年度)皆為額滿學校,又因鄰近社會住宅陸續完工、新建案林立,學齡人口預估將持續增加,推估未來5年潭美國小新生設籍人數將遠超過目前招收人數。

經市府教育局評估潭美國小縱調整每班人數,現況約 1.97公頃之校地仍未能滿足當地學童就近入學需求,有增 班必要,惟現有空間已無法提供增班使用,且現況建蔽率 亦已近法定上限,難以再新建建築,有擴建校區之必要, 又為使教學空間連貫,規劃以南側緊鄰之明美公園部分範 圍作為擴建基地,擬變更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

教育局考量潭美國小擴建工程屬市府重大設施,惟「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三階段」前於108年3月19日公告實施,且通盤檢討作業尚難滿足該校擴建急迫性需求,爰經113年1月29日簽奉市府核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五、計畫範圍、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

(一)計畫範圍:位於潭美國小南側之部分公園用地。

- (二)面積約2,800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臺北市所有。
- (四)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8日公開展覽30天, 並經市府以113年6月18日府都規字第11330319584號 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3年7月1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貳、研議事項

案名: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研議變更方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市府以113年7月23日府授都規字第1133055687號函送會議 資料到會。
- 三、本市都市更新處為補足同為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建築都更重建誘因,擬具「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於113年3月28日公告實施,符合該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自該計畫公告實施日起5年內申請報核,給予基準容積30%之容積獎勵。
- 四、都市更新處在今年0403地震對本市建築物造成嚴重損害後,研提本次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冀加速耐震能力不

足之老舊建築物推動都市更新,預擬方案如下:

#### (一)放寬防災都更適用對象

- 1. 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認定時點:於「建築物耐震設計 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63年2月15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 築物」修改為「已申請建造執照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2. 納入建築法第81條規定之強制拆除建築物。

#### (二)放寬事權申請流程規定

- 1. 現行規定應事權併送,考量本計畫容積獎勵尚有不確定性, 研議實施者得自行擇定採事權分送或事權併送。
- 2. 採事權分送者,權利變換計畫須於事業計畫核定後1年內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本細部計畫案容積獎勵部分即失其效力,並限期請實施者辦理變更事業計畫。

五、市府擬就上述方案提請本會研議,再循程序辦理變更作業。 研議意見: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市府更新處就建管處所提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建築 物之適用範圍再行檢討。

## 委員發言與列席單位回應

## 陳春銅委員

簡報第9頁,擴大防災都更適用對象,是否參考內政部都市 更新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之寫法,它是寫「實施容積管制 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簡報 第15頁),故建議改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以前 且已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物」,是否這樣就不 會對「領有使用執照」此句產生誤解?

## 吳玉珍委員

如果1,000平方公尺的基地內不是每一棟都符合本案適用條件的規定,這樣可以申請防災型都更嗎?

#### 建築管理工程處

- 1. 若是依建築法第 81 條的話,涉及鄰損或火災爆炸等人為因素產生的災害,這些也都會列入,建議再確認是否適宜,因為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有分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依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係含括此二類。
- 2. 如遇鄰損必須賠償,應該是由造成鄰損的單位或是災害的 行為人負責,是否有必要再給予此種獎勵機制,而致會有 為得到這個獎勵而故意造成災害的情形之疑慮。

#### 都市更新處

- 1. 臺北市實施建築管理是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建築法最近一次大修法是在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在這之後臺北市所有建築物只要是申請建造執照,依法令規定就一定要取得使用執照才是所謂的合法建物,若單純只有領得建造執照而沒有領得使用執照,其實這類的建築物在法令上會稱之為程序違章建築,在整個法令上面還不是所謂的合法建物。
- 2. 本細部計畫適用條件是規範基地規模應達到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並沒有限制基地內所有建築物都須符合該條件才可以申請防災型都更獎勵,而是針對符合條件的建築物給予其容積獎勵。
- 3. 適用建築法第81條的情形,即表示該建築物已傾頹朽壞, 既然這些建築物都是有立即危險性需拆除,故放寬免除再 循耐震鑑定而適用之。

4. 有關建管處所提依建築法第 81 條所訂程序拆除者,涉及 人為災害有蓄意之情境,後續將與建管處再討論,適度排 除。

## 都市發展局

當時的原意是認為建築法第 81 條所規定之強拆建築物,代表其具有一定程度之損壞及危險性而有公共安全之虞,惟考量建築物的災害確實有一部份是人為因素造成,針對人為因素所造成者是否適用本計畫之獎勵?本局將再研議。

## 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考量若是基泰大直施工損鄰案,依建築法第81條拆除後給予本案獎勵,確實有疑慮,請都發局及更新處再予檢討。

## 多、散會(下午3時3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8次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賴源聰技士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至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共新萍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蔣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養局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积冰地仅工	I .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与玉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林莉萍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楊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養所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专員       養那時間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本員       林靜娟       (請假)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林莉萍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专員     華昭信     台北通簽至       专員     臺泰明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本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林莉萍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韓昭信     台北通簽至       专員     臺泰明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白仁德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韓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養局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至       市計畫委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臺泰明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林莉萍	(請假)	
臺北市都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臺北市都     委員     Year     台北通簽至       市計畫委     委員     資泰明     台北通簽至       黃月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臺北市都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至       市計畫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黃員     臺泰明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市計畫委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責會     委員     邊泰明     台北通簽至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五	臺北市都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1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邊泰明	台北通簽到	
27, 112)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委員	, ,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 台北通簽至 (黃薏庭副局長代理)		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信良 TAIPEION		<b></b> 五 昌	陳信良	TAIPEION	
(楊明玉專門委員代理) 簽到		<del>y</del> ,	(楊明玉專門委員代理)	簽到	
委員 陳俊安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陳俊安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莊玫紅主信	壬秘書代理)		
		委	員	謝釒	名鴻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徐七	上勲	台北道	通簽到

單	пор	160	L.L.	h	<b>恢</b>	<i>h</i>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科長		蘇さ	<b>芯慧</b>	台北道	角簽到	
	工利	呈員	蕭煜蓁		台北道	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蘇友	<b>郭惠</b>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王少韡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專員		丁立雯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科長		黄-	一正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教育局	科	員	吳美	<b>卉珊</b>	台北道	通簽到	
	科	員	林仁	生慶	員工十	一簽到	
	副總二	工程司	張力	秀珠	台北道	通簽到	
公園處	正工	程司	潘青	爭儀	台北道	台北通簽到	
	技	エ	葉鱼	翠華	台北道	通簽到	
	副處長		葉家源		台北道	通簽到	
更新處	科長		陳德禾		TAIPEI	ON 簽到	
2412	幫工程司		許嘉哲		TAIPEI	DN 簽到	
	聘用副	工程司	黄田	央婷	台北近		
建管處	幫工程	<b>司兼股長</b>	鄭	絮祐	TAIPEI	ON 簽到	
副主任委員辦公室	技	藍	謝意	慧娟	TAIPEI	ON 簽到	
	執行秘書		邵王	秀珮	台北道	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道	通簽到	
<b>支儿士加士</b>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道	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正		賴源聰		台北道	通簽到	
可重女只冒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道	通簽到	
	技士		鍾亻	<b>育芯</b>	台北道	通簽到	
	技士		王仁	專榮	台北道		

會議代碼:11361010178